

合同编号: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: 石景山医院产房层流手术间设备改造项目

货物名称: VRV 空调设备

买 方: 北京市石景山医院

卖 方: 北京佳信德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



签署日期: 2019 年 5 月 13 日

合 同 书

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(买方) 石景山医院产房层流手术间设备改造项目 (项目名称) 中所需 VRV 空调设备 (货物名称) 经 华融东创(北京) 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(采购代理机构) 以 HRDC-2019-3-035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(公开/邀请) 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佳信德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(卖方) 为中标人。买、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, 签署本合同。

1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, 彼此相互解释, 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,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: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中标通知书
- c. 补充协议或附件
- d. 招标文件 (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)
- e. 投标文件 (含澄清文件)

2、货物和数量

本合同货物: VRV 空调设备

数量: 29 台

3、合同总金额

本合同总金额为 肆拾玖万柒仟玖佰捌拾贰 (497982.00) 元人民币。

分项价格: 肆拾玖万柒仟玖佰捌拾贰 (497982.00) 元人民币

4、付款方式

4.1 付款方式

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：电汇、现金支票

4.2 付款条件

本项目共分三次支付：

最终付款金额以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公司出示的审计金额为准，卖方无疑义。

(1)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% 作为首付款；

(2) 本项目结束最终验收合格后，买方向卖方支付审计公司出示审计报告的总金额的 95% 减去已经支付的中标金额的 60%；

(3) 制冷季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审计后金额的 5% 尾款。

(4) 每笔费用支付时，中标人均需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等额正式发票。

5、技术资料

5.1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，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，如目录索引、图纸、操作手册、使用指南、维修指南和 /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。

5.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，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。

6、质量保证

6.1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，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，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。

6.2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：经终验合格之日起产品至少保证 24 个月免费质保。（如有特殊要求，则以“技术规格”中的要求为准）

7、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供货安装工作

交货地点：北京市石景山医院

8、合同的生效。

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印章生效。



买 方：

卖 方：

名 称：(印章)

名 称：(印章)

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地 址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电 话：_____

电 话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帐 号：_____

帐 号：_____

行 号：_____

行 号：_____